合同编号：HT-ZB-122-08

陕西省2025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2025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服务项目（采购包 8）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签 订 时 间：2026年6月5日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本项目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2025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服务项目（采购包8）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对陕西省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的重点行业碳排放总量、强度趋势分析、重点行业碳排放水平与全国同行业碳排放水平分析比对，提出陕西省重点排放单位和重点行业碳排放管控意见建议，为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2.技术服务的内容：

对全省近5年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全周期、全维度、全链条深度分析，精准刻画全省相关行业碳排放总量趋势、结构特征、强度水平、减排潜力，识别数据质量短板、排放管控重点、转型关键路径，构建“数据真实可信、分析科学精准、结论战略引领、应用落地见效”的碳排放数据管理体系，结合落实“十五五”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要求，为全省碳排放管控、配额科学分配、减排政策制定提供权威、精准、前瞻的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项目所在地；

2.技术服务期限：自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及复

核任务完成之日起30日内完成相关分析报告。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分析报告内容应真实完整准确，符合陕西省重点排放单位排放现状，提出减排路径和具体举措要有针对性，对全省重点排放单位和行业碳排放管控要具有指导和参考意义。

4. 成果要求：（1）陕西省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分析研究报告；（2）陕西省“十五五”重点行业碳排放管理形势分析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全省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以及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报告和相关数据；

2.提供工作条件：无；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元整（￥：376000.00元）。

2.财政预算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费用的70%（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263200.00）；报告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费用的30%（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112800.00元）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为：

户　　名：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开户账号：75070188000115296

4.结算方式：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无。

3.保密期限：无。

4.泄密责任：无。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各种能源消费、经济、产能产量、碳排放量数据信息等，严禁将核查数据透漏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允许另做他用，相关数据不得在微信、互联网上传递。

2.涉密人员范围：接触上述“保密内容”的全体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应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遭受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　乙方对提交的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数据报告进行验收，并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的重要参考。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3.乙方每周将有关工作情况通过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进度、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内容。

4.乙方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各方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以重大问题报告的形式随时向甲方提交。

5.针对甲方关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技术疑问，乙方应及时予以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3日内整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算，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5%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

逾期的违约金仍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计算。

3. 除不可抗力和财政因素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一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本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出现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亚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029-63916190 ；乙方指

定 张敏思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和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010-8226846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双方提出的问题。

2.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构成违约。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省政府大楼

电　　话：029-63916193

传　　真：

邮　　编：714004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7866188000016894

日　　期：2026 年 6 月 5 日

乙方名称：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5 号

电　　话：010-82268462

传　　真：010-82200550

邮　　编：100035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帐　　号：75070188000115296

日　　期：2026 年 6 月 5 日